

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刀网组件建设项目 (分期)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6 日，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刀网组件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驿景路 81 号，产权为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仙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以无偿提供本项目使用，建筑面积为 7741.99m²，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2 亿件刀网组件。

企业于 2025 年 1 月委托温州秉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刀网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瓯建〔2025〕12 号），2025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竣工同步投入试生产；现由于车床、注塑机等设备未配置完全，已达到年产 0.9 亿件刀网组件的生产规模，本次做分期验收，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变更，登记编号：91330304MA7KTCJ85T001X。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20 人，厂区不设食宿，企业生产实行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具体建设内容和过程详

见验收监测报告。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且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具备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

（二）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9%。

（三）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件刀网组件建设项目已建部分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现由于车床、注塑机等设备未配置完全，已达到年产 0.9 亿件刀网组件的生产规模，本次做分期验收；环评设计注塑废气经集气后引 25 米高空排放，实际注塑废气集气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26 米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经对照环评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清洗废水、滚光废水和间接冷却水。本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和滚光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隔油池+絮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后排放纳管进入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

厂，温州市西片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

（二）废气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26米高空排放；抛丸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5米高空排放；投料粉尘、退火烟尘、淬火、回火废气、液氮更换废气、抛光粉尘、研磨粉尘、打磨、磨削粉尘、切割粉尘、机加工粉尘、脉冲废气、模具维修废气、冲压废气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对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注塑残次品、注塑生产废料、污泥、废拉伸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催化剂、废劳保用品、含油边角料、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布袋、收集的粉尘、废钢丸、注塑残次品、注塑生产废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泥、废拉伸油、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桶、废油桶、废劳保用品、含油边角料、沾染废切削液的金属屑暂存于厂区内，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催化剂产生周期较长，待产生后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企业配备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个人防护用具以及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LAS 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小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浓度小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限值。

（二）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注塑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最大值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抛丸粉尘净化后排气筒的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在现场监测时，根据实际情况在厂界西北侧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测点（D-E-F 号点位）；两天监测结果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苯乙烯、氨、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浓度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

度限值。

（三）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厂界东北侧（1号点）和西北侧（2号点）共设置2个噪声测点（厂界东南侧与佳韵服饰相连，厂界西南侧与服饰厂相连，无法布点监测）。昼间噪声监测中，所有测点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昼间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固废已经妥善处置。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颗粒物、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温州百吉机电有限公司年产1.2亿件刀网组件建设项目（分期）竣工环境评价手续齐备，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分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增强环保意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环保管理制度，执行和落实环保工作措施，记录并妥善保存环境管理台账，充分合理地利用原料和能源，减少碳排放，预防、控制和消除污染，保持厂区整洁有序，提升绿化水平。

(三) 生产车间加强全面通风，全面通风换气量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规定风量要求。

(四) 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控制，增加降噪减振措施，生产期间关闭门窗，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 规范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源）、环保设施、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的环保标志，在相应的位置悬挂环保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

(六) 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收集和管理。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场所，规范固废及危险固废处置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及危险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规范要求。

(七) 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委托相关资质单位重新组织验收。

七、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陈吸宗、叶仲

叶仲、董明



